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松辽 编号:临2015-057号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控股”)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文资控股本轮的增持计划(从2015年8月26日至11月3日止的增持简称“本轮增持”)完成情况如下:

截止2015年11月3日,文资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6,23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6%,增持均价为22.494元/股,增持金额为140,140,084.90元。关于文资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参看公司披露的临2015-050号公告。

本轮增持计划完成后,文资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88,694,733股,持股比例为22.884%,其中:限售流通股182,464,700股,流通股6,230,033股。

文资控股本轮的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且不违背之前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文资控股承诺,本轮增持的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轮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7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运营中心7号楼智能采购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42,601,757.36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3.18%。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7号楼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总部运营中心,定位为高标准、设备齐全的商务营运楼体,用于吸引企业总部机构入驻。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大楼安防监控系统、楼宇设备管理系统、智能灯光照明系统、智能集成平台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等。

二、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标志着此前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签订的“智慧平潭”建设项目合作意向取得实质性进展,中标合同的履约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13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流转承包农业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为了加快土壤修复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建设盐碱地土壤修复示范基地,使用公司3D生态屋建设生态农庄示范基地,截至2015年11月3日,西部环保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独贵塔拉镇的1,299家农户签署了1,299份《土地流转合同》,在当地共计流转承包26,350.64亩土地;每亩每年支付土地流转费约300元,合计约790.52万元/年;流转承包期限为2015年至2028年。

西部环保通过流转承包农业土地,利用自产的土壤调理剂及自有技术修复盐碱类退化土地,建设土壤修复示范基地,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中关于放活土地经营权、健全耕地保护和补偿制度、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等工作的政策导向,对于推动公司土壤修复业务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次流转的大部分土地为盐碱类退化土地,西部环保经过土壤修复治理为农用耕地,为国家和地方政府增加耕地面积和耕地指标,可获得地方政府关于“占补平衡”的补贴;经过土壤修复治理达到国家高标准农田,也可获得国家相关补贴,并推广高标准农业种植;同时,拟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全塑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塑行公司”)的全塑3D生态屋建设生态农庄示范基地。本次流转土地有助于加快西部环保土壤调理剂产品和全塑行公司3D生态屋的推广,有望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发展空间和带来利润增长。

2015年4月20日,西部环保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政府、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流转意向书》,就西部环保拟在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流转承包约3.6万亩土地的相关事项达成合作意向,实际流转承包的土地面积、转包费用、期限等以西部环保最终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中的约定为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包)意向协议的公告》(临2015-032)。截至目前西部环保已与独贵塔拉镇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的土地面积约2.64万亩,公司仍将继续与当地其他农户洽谈并陆续签订相关土地流转合同。

流转承包农业土地经营权进行土壤改良和示范基地建设是公司首次探索此种经营模式,且土壤修复产品属于新兴产业领域的新兴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8日-2015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至2015年11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终止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增加投资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4.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5发行数量

4.6限售期安排

4.7上市地点

4.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4.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11月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证券部,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3。

2、投票简称:雄韬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终止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增加投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4.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4.01
	4.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02
	4.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3
	4.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04
	4.5	发行数量	4.05
	4.6	限售期安排	4.06
	4.7	上市地点	4.07
	4.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4.08
	4.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09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4.10
议案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雄韬股份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杨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yangjian@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20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03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8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增加投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4.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5发行数量			
4.6限售期安排			
4.7上市地点			
4.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4.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4.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举行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11月3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5-9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停牌。停牌以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6日披露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5 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2号)。公司正在就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修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因此,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回复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获得批准后确定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调整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莫股份,股票代码“002476”)自2015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拟于11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10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晓婧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华健康”)参股公司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股东李晓婧拟将其持有的友德医62%股权转让给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权平价转让。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晓婧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所涉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5.55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8月07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布龙路金地上塘道花园7栋9G

法定代表人:吴茂清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029366

主营业务范围:软件开发与销售

股东结构:李晓婧认缴出资额344.4445万元,持股62%;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5.5556万元持股10%;杜建国认缴出资额33.3333万元持股6%;董应心认缴出资额11.1110万元持股2%,本公司认缴出资额111.1112万元持股20%。

三、受让方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05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棠西路8号D栋D437房

法定代表人:张春香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329830

主营业务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交易情况@ 友德医股东李晓婧拟向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以认缴出资额344.4445万元平价转让其所持有的友德医62%的股权,李晓婧与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此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我方出具同意书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李晓婧转让的友德医公司62%股权后,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履行2014年12月1日与宜华健康签订的《合作协议书》项下李晓婧对宜华健康做出的所有承诺、保证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义务),李晓婧也向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书,继续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友德医股权转让是同一控制下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持有友德医的股权比例不变,不影响本公司在友德医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友德医公司股东李晓婧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广东赢医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持有友德医的股权比例不变,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4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10月24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4年10月30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及高管锁定股8,3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锁定股28,0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11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3)。

2015年10月26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股份解除质押。

2015年10月30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及高管锁定股8,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股份解除质押。

2015年4月13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1,5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4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5年4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2015年10月23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股份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5年11月2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18,750,000股质押给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三、全部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093,000股的41.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8,83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4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5,681,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3,090,000股的47.70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8,665,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3,090,000股的46.220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16,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73,090,000股的1.4830%。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25,677,3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11,9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225,677,3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11,9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225,677,3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11,9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宣化中核150MWp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的议案》;

同意225,677,3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11,9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建设宣化中核150MWp奥运迎宾光伏廊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25,677,3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11,9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2015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3)。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25,677,3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11,9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同意225,677,327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7,011,94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01%;反对4,2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599%;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5年11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 (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